

灵川县城（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桂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1 日



甲方：灵川县甘棠江排水有限公司（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桂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编制方案等全部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	1 项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 元）

2、工程量：对灵川县城城区（八里街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内部检测，管道长度为 26.7 公里。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实际普查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或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如未确认管道长度，可双方协商预估工程量。

3、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内容。

4、验收标准：

(1)、《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DB44/T1025-2012；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第三条 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管线普查总检测费=管线 QV 普查检测长度×QV 中标管线单价+管线 CCTV

普查检测长度×CCTV 中标管线单价+管线测量普查长度×中标管线测量普查单价

2、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按要求完成清单报价表中管道检测工程量的 50%并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总价的 45%工程款。本次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441000 元)。

(2)、第二阶段,待清单报价中全部项目完工提交检验报告通过验收后,申请支付管道检测费至 90%工程款。本次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441000 元)。

(3)、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影像资料、CAD 图纸等资料后,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本次付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98000 元)。

3、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4、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财政请款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3)、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在管道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检测施工;

(2)、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履行安全义务,监督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提供管调检测图纸、QV、CCTV 检测视频及检测报告。

(4)、提供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5)、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同意,并于更换前 7 天通知委托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7)、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8)、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9)、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保存好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服务期满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资料有关文件归档并交付给甲方(归档文件至少提供叁份)。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点)。

(2)、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通过挂靠方式由第三人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2)、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从第 29 天开始(含第 29 天)每日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利息。

3、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4、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协议的解除条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书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特殊条款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11年1月11日

乙方：广西桂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万福东路平山新村178号282号

邮政编码：541003

电 话：0773-3606268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桂都科技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253559000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